

# 关于做好我校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为做好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2024届毕业生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各项要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脚踏实地。

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体质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热爱所学专业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无重修科目（因考试不及格重修）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

总成绩排名在前 30%。

(四) 在校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1. 曾获得 1 次下列表彰奖励的其中一项, 其他未提及奖项不计入内。

国家奖学金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、广西优秀共青团员、广西优秀共青团干、桂林市优秀共青团员、桂林市优秀共青团干。

2. 曾获得 2 次下列表彰奖励的其中一项(其中专升本曾获得 1 次即可), 其他未提及奖项不计入内。

校级 “三好学生” “优秀党员”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“优秀党员干部” 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“优秀共青团干” “学生干部标兵” “十佳团员” “宣传文体积极分子”, 通诚万然 “阳光优学计划” 奖学金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及工作要求

(一) 各班级(专业)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, 推荐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, 报所在二级学院初审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根据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初审, 确定初选人员后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, 无异议后报送学生事务处(部)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核。

(三) 学生事务处(部)对各二级学院报送材料进行认真复核并汇总优秀毕业生名单,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, 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发文公布。

#### 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桂林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(附件 1, 一式两份, 双面打印), 并附相应的获奖证明材料。

电子版获奖证书命名格式为“学生学号+学生姓名+奖项名称”; 纸质版获奖证书复印件按落款时间的顺序排列(电子版、纸质版证书材料均为一式一份)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填写《2024 届桂林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 2)。

(三) 在填报附件 1 之前请仔细阅读《填表说明》(附件 3) 并严格按照《填表说明》进行填写。

(四) 《桂林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(附件 1)、《桂林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 2) 均要求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进行报送, 附件 1 文档统一命名为“学生学号+学生姓名”。

(五) 电子版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5: 00 前发送到 [46905325@qq.com](mailto:46905325@qq.com) 邮箱。电子版材料报送格式为每位参评学生单独建文件夹, 文件夹统一命名为“学生学号+学生姓名”。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联系人: 董芳云, 联系电话: 0773—3696201。

附件: 1. 桂林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2. 桂林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

### 3.填表说明

学生事务处（部）

2024年2月27日

## 附件 1

## 桂林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(2024 届)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专业	
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	学制	
在校曾任何职务						联系电话	
获奖时间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		
二级学院意见	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： （学院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学生事务（处）部意见	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（部门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意见	（学校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自我鉴定 （不少于 500 字，从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段详细叙述）							



附件 2

## 桂林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

二级学院(公章)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号	专业	性别	学制	政治面貌	综合测评总人数	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	所获奖项	获奖时间	备注

## 附件 3

# 填表说明

- 一、表格填写均用宋体五号字；
- 二、填写姓名时，两个字的姓名中间不能留空，如“张三”不能写成“张 三”；
- 三、专业需填写全称，如“财务管理”不能写成“财管”；
- 四、政治面貌要填写完整，如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等；
- 五、民族需写全称，如“汉族”；
- 六、入学时间填写格式为“XXXX 年 X 月”，如“2020 年 9 月”；
- 七、学制填写统一用中文小写数字，如“四年”；
- 八、获奖时间须按照获奖证书落款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写、排序，获奖时间填写格式为“XXXX 年 X 月”，如“2021 年 5 月”，所填奖项名称必须为评选条件中的奖项或国家级奖项，最多只能填六项，不得填写与评选条件无关的等级考试等资格证书；
- 九、自我鉴定应根据自己实际情况从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段详细叙述；
- 十、登记表须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。